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100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递交的《关于向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将本次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交易价格;

(4)对价支付;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8)发行数量;

(9)上市地点;

(10)锁定期安排;

(11)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5)决议的有效期。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霖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曾茂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晓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会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吕随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祁怀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张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王大治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第 1 项至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4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5 项至 1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第 1 项至第 12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第 13 项、第 14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6 项、17 项、18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1	交易对方	√
1.02	标的资产	√
1.03	交易价格	√
1.04	对价支付	√
1.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1.0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1.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08	发行数量	√
1.09	上市地点	√
1.10	锁定期安排	√
1.11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15	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6.01	选举张霖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曾茂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刘晓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王会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17.01	选举吕随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祁怀锦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2 人
18.01	选举张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王大治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11 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1 日 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 刘赖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5、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01 交易对方	□	□	□
1.02 标的资产	□	□	□
1.03 交易价格	□	□	□
1.04 对价支付	□	□	□
1.0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1.0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1.0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1.08 发行数量	□	□	□
1.09 上市地点	□	□	□
1.10 锁定期安排	□	□	□
1.11 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	□	□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1.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	□
1.14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1.15 决议的有效期	□	□	□
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	□
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议案 4 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议案 9 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议案 1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说明的议案	□	□	□
议案 1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 14 关于制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议案 1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	□
表决事项	同意票数		
议案 16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 选举张霖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2 选举曾茂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3 选举刘晓彬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4 选举王会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7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1 选举吕随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2 选举祁怀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8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8.01 选举张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02 选举王大治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

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4:00 举行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 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三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 6 楼公司 601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聘请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 9:00—17:00 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电话:0755—26990000-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贺磊/证券事务代表 刘道榆

邮箱:helei@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601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代)吴远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 1 年,担保条件:(一)龙岗宝龙工业园(建筑面积 62437.56 ㎡)和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南通同洲工业园(建筑面积 68254.29 ㎡)房地产抵押;(二)公司应收账款质押;(三)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聘请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机构。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和执业经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请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15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主要情况:

1、证券代码:002884

2、期权简称:凌霄 JLC1

3、期权代码:037799

4、实际授予登记数量:296.8 万份

5、行权期数:3 期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凌霄泵业")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凌霄 JLC1,期权代码:037799。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手续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徐军辉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凌霄泵业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凌霄泵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期权授予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三)行权价格:19.84 元/股;

(四)授予数量:297.60 万份,实际授予登记数量:296.80 万份;

(五)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情况: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激励对象为 205 人,授予股票期权为 297.60 万份。在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0.8 万份股票期权,故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登记对象为 204 人,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为 296.80 万份。(详见本公告"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家潮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	3.37%	0.08%
李光勇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	3.37%	0.08%
陆凤娟	公司财务总监	10.00	3.37%	0.08%
刘子庚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0.00	3.37%	0.08%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人员(200 人)		256.80	86.52%	2.07%
合计		296.80	100.00%	2.39%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21%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33.1%

注: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人事部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考核打分。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